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局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武良成	15	14	1	0
冯绍津	15	15	0	0
林功实	15	14	1	0
樊勇	8	8	0	0
陈运森	8	8	0	0
邹蓝	7	7	0	0
李伟民	7	7	0	0

2、 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武良成	4	2	2	0
冯绍津	1	1	0	0

林功实	1	0	1	0
邹蓝	5	5	0	0
李伟民	5	5	0	0
樊勇	0	0	0	0
陈运森	0	0	0	0

3、 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武良成、林功实、冯绍津出席了全部 3 次股东大会，樊勇、陈运森、邹蓝、李伟民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 5、对公司 2015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 8、对公司为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 9、对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公司为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对公司为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2016年3月12日披露的2016-009号、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028号、2016年6月8日披露的2016-041号、2016年7月1日披露的2016-065号、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2016-074号、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2016-092号公告）。

独立董事：

武良成、冯绍津、林功实、樊勇、陈运森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